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金融服務

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載有有關該協議資料之通函（「該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交易之資料以載入該通函，該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桑先生
鄭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